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  
项目及配套选煤厂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

验 收 单 位 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及配套选煤厂	行业类别	煤炭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西省水利厅、晋水保函〔2012〕1231号、2012年12月 山西省水利厅、晋水保函〔2018〕1203号、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晋煤办基发〔2011〕1219号 2011年8月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晋煤行审发〔2018〕117号 2018年10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月开工，2019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西威德睦方煤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西五台山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西格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大同市绿锦水保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5日，由我单位组织，对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及配套选煤厂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西格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西五台山建筑工程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大同市绿锦水保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建设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了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武县阳方口镇三岔村东1.0km，宁武煤田的北部，距宁武县城直线距离8km，行政区划隶属宁武县阳方口镇管辖。井田地理坐标：东经112°20'34"~112°22'48"，北纬39°03'18"~39°05'12"。

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83号文《关于忻州市宁武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为兼并重组矿井，由原山西宁武泰华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山西宁武南岔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山西宁武新堡煤业有限公司矿井三座矿井及部分新

增资源重组整合而成，井田面积 5.6532km<sup>2</sup>，批准开采 2-5 号煤层，生产规模 120 万 t/年。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爆破材料库、场外道路、输电线路、弃渣场、排矸场等。工程于 2012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8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70269.99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11 月，太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及配套选煤厂水土保持方案》；2012 年 12 月 20 日，山西省水利厅以晋水保函〔2012〕1231 号文予以批复。

由于原水保方案服务年限止 2017 年 8 月至，服务期已过，需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因此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

2018 年 12 月 29 日，山西省水利厅以“晋水保函 [2018]1203 号”文对《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及配套选煤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作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 年 6 月山西威德睦方煤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及配套选煤厂初步设计说明书》；2011 年 8 月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办基发[2011]1219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2018 年 3 月山西威德睦方煤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

《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及配套选煤厂初步设计变更》；2018年10月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行审发[2018]117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4月，受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及配套选煤厂建设过程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调查监测。接受任务后，监测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调查及搜集资料，确定监测范围、内容、方法、监测时段，并根据监测的内容有针对性的布置了监测点位。于2019年8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及配套选煤厂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本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35.93hm<sup>2</sup>；扰动土地整治率 99.2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46%，拦渣率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25%，林草覆盖率 25.06%。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大同市绿锦水保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及配套选煤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该单位成立了验收报告编制组，通过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及配套选煤厂进行实地查看，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情况的介绍，审阅了工程

档案，认真、仔细核对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 365号）的要求，大同市绿锦水保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及配套选煤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及配套选煤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主体设计要求，工业场地：排水沟 600m，截水沟 305m，盖板排水沟 3250m，表土剥离 11700m<sup>3</sup>，表土返还 11700m<sup>3</sup>，土地整治 7.35hm<sup>2</sup>，场区绿化 2.25hm<sup>2</sup>。风井场地：截水沟 310m，周边覆土 500m<sup>3</sup>，表土剥离 800m<sup>3</sup>，表土返还 800m<sup>3</sup>，土质排水沟 55m，土地整治 0.25hm<sup>2</sup>，场区绿化 0.25hm<sup>2</sup>。爆破材料库：截水沟 360。场外道路：排水沟 2350m，道路绿化 1.49hm<sup>2</sup>。输电线路：土地整治 2.55hm<sup>2</sup>，植被恢复 2.55hm<sup>2</sup>。弃渣场：覆土 3750m<sup>3</sup>，截水沟 403m，绿化 1.25hm<sup>2</sup>。排矸场：挡矸墙 30m。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 7 个单位工程，23 个分部工程，74 个单元工程，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质量合格。经试运行，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未发现明细质量缺陷，运行正常。

工程批复的总投资为 460.14 万元，实际完成 377.01 万元。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 99.2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46%，拦渣率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25%，林草覆盖率 25.06%，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

山西忻州神达南岔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及配套选煤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护责任已落实，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建议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